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13,834.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3号）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8,499,50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2,777,495.5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36,320.2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0,741,175.2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40号）。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猪养殖项目	27,767.28	25,600.00
1.1	始兴优百特二期 2,500 头种猪场项目	4,267.28	4,000.00
1.2	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3,500.00	2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677.75	39,677.75
合计		67,445.03	65,277.75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6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834.03 万元，据此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3,834.03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生猪养殖项目	25,600.00	13,834.03	13,834.03
1.1	始兴优百特二期 2,500 头种猪场项目	4,000.00	2,068.87	2,068.87
1.2	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1,600.00	11,765.16	11,765.16
2	补充流动资金	39,677.75	-	-
合计		65,277.75	13,834.03	13,834.03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834.03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834.03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834.03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6 号）。经鉴证认为：金新农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新农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新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对金新农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金新农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